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汉晖先生的个人简历，王汉晖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了解王汉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王汉晖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王汉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王汉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朝曦

秦家银

年 月 日